

收文編號：1080005209

議案編號：1080425071004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111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盤檢討
研修「就業保險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 4 字第 10801303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主旨：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通盤檢討研修「就業保險法」，並持續加強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相關權益宣導，並蒐集各界意見，以瞭解受僱者對於減少及調整工作時間之所需，作為研擬彈性工作時間政策評估之參考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8 年 1 月 10 日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陸、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之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八）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88-189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江委員啟臣、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陳委員靜敏、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蔣委員萬安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施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有關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通盤檢討研修「就業保險法」，並持續加強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相關權益宣導，並蒐集各界意見，以瞭解受僱者對於減少及調整工作時間之所需，作為研擬彈性工作時間政策評估之參考一案，謹說明如下：

- 一、為推動促進職場工作平權，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邀請事業單位派員參加，107 年已辦理 33 場次。另為有效宣導及落實職場平權促進之意旨，提昇社會大眾性別工作平等意識，本部每年持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宣導手冊、手機簡訊、網站及臉書)，加強傳達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
- 二、為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執行，本部於 107 年辦理「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透過調查進一步瞭解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申請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實際情況及需求，本部將蒐集各界意見，作為研擬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配套措施政策評估之參考。
- 三、就業保險法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提供非自願離職勞工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給付項目，以安定其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並協助其儘速再就業。迄今除 98 年 5 月 1 日修法擴大納保對象、提高給付標準、延長給付期間，及增訂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項目，並於 100 年、101 年、103 年及 104 年修正相關規定。
- 四、為精進現行就業保險政策措施、提升並積極促進就業成效及回應近期外界提出檢討就業保險法之建議，本部規劃研修就業保險法，將蒐集各國就業保險資料、盤點討論議題，並舉辦修法研商工作坊，於取得各界共識後進行修法作業。